

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新創卡施行細則

110/10/20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具體落實「新創人、一家人」之社團理念，擬透過發行新創卡，打造一個促進全體會員交流、消費與合作的共好平臺，並訂定本施行細則以茲遵循。
- 第二條 新創卡以電子方式發行，無實體卡片。
- 第三條 新創卡持卡人及新創家族商店負責人，均須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- 第四條 新創卡持卡人於本會合作之新創家族商店消費，結帳前出示新創卡圖示，即可享有商家提供之優惠折扣。
- 第五條 新創卡持卡人與新創家族商店，可透過新創卡官方網站登錄、維護個人資料及發布、查詢各項優惠訊息及商店資訊。

第二章 持卡人

- 第六條 凡依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視為本會年度有效會員；會員依本會發送【啟用新創卡】之電子郵件通知，登入並自行設定密碼後，即可啟用新創卡，並得隨時更新會員個人資料。
- 第七條 持卡人啟用新創卡後，可下載數位卡圖示，並可分享會員公司同仁於新創家族商店消費時出示使用，享有商店提供給持卡人之相同優惠。
- 第八條 新創卡有效期限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，到期後本會將視新年度繳交會費狀況重新核發新卡。
- 第九條 新創卡無電子支付及累積點數功能，僅提供商家辨識會員身分。
- 第十條 持卡人行使消費優惠權利時，須主動或依商店服務人員要求，出示新創卡以利進行身分確認；如持卡人無法出示新創卡，合作商店可拒絕行使相關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新創卡相關消費優惠、合作店家、促銷活動等相關資訊，以新創卡官方網站或各商店門市公告為主。

第三章 新創家族商店

第十二條 新創家族商店合作有效期間，同第八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可免費申請成為新創家族商店，惟須不定期提供新創會員專屬折扣優惠。

第十四條 欲申請為新創家族商店，須至本會新創卡網站點選【我要申請成為新創家族商店】，填具個人資料、商店聯絡人、帳號管理員資訊以及承諾書，依本會檢核通過後發送之【啟用新創卡新創家族商店帳號】電子信件通知，即可登入/修改商店資料及登載優惠折扣訊息，供持卡人瀏覽查詢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非本會會員欲申請新創卡或成為新創家族商店，須至本會新創卡網站填具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公司名稱及登記縣市等相關資訊，由本會依各組織入會資格，提供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或轉薦至各縣市分會，審查通過後繳費即可成為本會有效會員，並可享有新創卡及新創家族商店之相關權益。

第十六條 新創卡之聯繫窗口為總會「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」。

第十七條 相關辦法及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。